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国资委企领〔2023〕119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 履职指引》的通知

各市属集团：

现将《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国资委
2023年8月17日

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行为，加强市属企业董事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依法聘任或推荐派出到市属企业的外部董事。

第三条 外部董事履职应坚持依法依规、忠实勤勉、专业谨慎、权责统一原则。

第二章 基本职责、权利

第四条 外部董事应积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决议和要求，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推动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参加任职企业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研究议案和有关材料，对所议事项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并为此承担责任。

(三) 投入足够时间精力履职，专职外部董事、兼职外部董事每年在同一企业履职的时间分别不得少于 60 个工作日和 30 个工作日，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总数的 3/4。

(四) 及时、如实向市国资委报告任职企业重大事项。

(五) 熟悉任职企业经营状况，参与任职企业的决策论证，准确把握出资人决策意图，着眼于企业中长期发展与核心竞争力培育提出意见建议，努力避免决策失误，防范经营风险。

(六) 法律法规、企业章程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外部董事应规范行使以下权利：

(一) 出席任职企业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须经 1/3 以上董事同意。

(三) 采用实地调研、列席有关会议、查阅有关资料、与企业有关人员谈话等必要的工作方式，了解掌握任职企业相关情况。

(四) 对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事项，直接向企业提出意见，也可直接向市国资委报告。

(五) 履行职务时的出差、办公等有关费用，参照任职企业有关规定办理。

(六) 法律法规、企业章程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履职重点事项

第六条 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前应重点关注和把握的事项：

（一）全面了解国资监管规定，熟悉国资国企改革情况，准确理解市国资委战略意图和对任职企业的目标要求。对《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出资人权责事项清单》涉及事项，需市国资委政策指导的，应主动听取市国资委意见建议。

（二）关注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董事会拟决策事项的前置研究讨论意见。

（三）关注相关重大事项是否履行双重法律审核等必要程序以及审核所提示的法律风险等情况。

（四）董事会议案中涉及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专项任务，应认真了解相关情况，必要时及时与市国资委相关职能处室进行沟通，确保准确把握市委市政府决策意图和市国资委有关要求。

（五）根据自身职业判断，认为董事会议案存在重大风险事项或不确定因素，或存在明显违规问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市国资委报告。

（六）其他履职应当落实的工作要求。

第七条 外部董事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时应重点关注和把握的事项：

（一）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形式、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要求任职企业整改。其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研究“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应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二）两名及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

确、企业有关方面又不能及时补充相关资料或提供论证说明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个别议题，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提议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议题的外部董事应当对议题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三）对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专项任务，应按照国家、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行表决。

（四）对任职企业董事会违法违规决策，或董事会决议明显损害出资人、任职企业及其职工合法权益的，应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投反对票，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五）因故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载明授权范围，明确表达意见。没有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的，视为同意。

（六）其他履职应当落实的工作要求。

第八条 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后应重点关注和把握的事项：

（一）每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提交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报告。

（二）督促任职企业在董事会决议后按照规定就有关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请市国资委履行审批或者审核程序。相关事项范围见《南京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人权责事项清单》。

（三）定期听取经理层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四）督促任职企业每年选择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与经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向全体董事反馈评价情况。

（五）其他履职应当落实的工作要求。

第九条 外部董事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把握的其他事项：

（一）日常履职过程中，发现企业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重大风险事项、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事项、重大决策不规范的事项以及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应及时向任职企业发出警示并向市国资委报告，必要时向市国资委提交专项报告。

（二）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动态、发展趋势、先进技术、经验及风险等，每年至少对任职企业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 1 次调研分析和综合研判，对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调研报告，并同时报市国资委。

（三）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参加任职企业召开的战略研讨会、经营分析会等重要会议。

（四）积极参加董事任职培训，主动学习任职企业所在行业的政策要求及专业知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时更新知识储备，不断提高履职所需的业务素养和知识水平。

（五）年度结束后 1 个月、任期结束后 2 个月内，外部董事向市国资委提交述职报告。主要包括：董事会参会及表决情况、有关事项报告情况以及在任职企业调研等工作情况；在促进国企

改革发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对任职企业上一年度（任期）公司治理、经营运作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六）按规定参加市国资委召开的有关会议，承担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外部董事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和中介、咨询等机构，不得与外部董事任职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有经营交易行为。

（八）其他履职应当落实的工作要求。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条 市国资委应加强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完善与外部董事之间联动工作机制。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党建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有关国资监管的政策规定应当及时传达给外部董事。与董事会行权履职紧密相关的政策文件出台后，应及时与外部董事召集人或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沟通，解读政策规定，提醒董事会及外部董事需要注意的事项。

（二）对外部董事提交的董事会会议报告、专项报告、调研报告等反映的重要问题和建议，分类列出清单并按有关工作规程办理，办理结果应及时反馈给外部董事。

（三）加强与外部董事交流沟通，为外部董事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外部董事开展履职培训活动等。

第十一条 市属企业应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工作。

（一）除有特殊规定以外，市属企业应当向外部董事开放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及时提供外部董事履职应当掌握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行业发展信息、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数据等，并为外部董事日常办公、相关活动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二）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市属企业召开的战略研讨会、经营分析会等重要会议，应当安排外部董事出席。市属企业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应当提前安排外部董事参与前期调研、论证等，确保外部董事对相关事项有深入、清晰的了解，便于外部董事能够科学决策。

（三）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外部董事；除特别紧急的情况以外，临时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一般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外部董事。市属企业章程对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间有明确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四）市属企业按照规定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材料报送外部董事的同时，应将会议通知同步抄送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和相关业务处室可有选择性地列席市属企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五）市属企业要完善外部董事与企业经理层及职能部门沟通联系机制，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六）市属企业应当指定相应的工作部门作为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

牵头落实董事会日常事务，与外部董事做好沟通协调。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规范外部董事履职管理监督，促进外部董事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一）按规定组织开展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工作，完善外部董事激励机制，引导外部董事积极为市国资委强化国资监管、任职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价值建议。

（二）建立外部董事履职工作台账，做好外部董事履职记录的收集、审核及保管工作，定期通报履职情况，并作为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通过提醒谈话、通报批评、解聘（免职）等方式，严格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履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外部董事表决时投赞成票的。

（二）外部董事履职过程中，发现企业重大损失、重大经营风险等涉及企业资产安全事项，隐瞒不报或者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损害国家、出资人或者企业利益

的。

（四）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任职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任职企业的馈赠以及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的。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其他制度文件中对承担特定任务的外部董事有特别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归市国资委。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办法（试行）》（宁国资委企领〔2021〕109号）同时废止。